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晓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9	2	7	0	0	否

2017 年度,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 年 2 月 20 日,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17 年 2 月 20 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

务资助的议案》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24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2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12月13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暨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查看公司文件以及对相关负责人员问询的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身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也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审核相关议案。

2017 年度，本人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转让的议案》，并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17 年度，本人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17 年度，本人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

工作计划的议案》，同时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控制，以及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2017 年度，本人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薪酬计划的调整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彭晓光

电子邮箱：pxg168168@sina.com

独立董事：彭晓光

2018 年 3 月 16 日